

股票代碼
142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 309 號

本公司新屋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109,708,744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額 138,400,000 股之 79.26 %。)

列席：陳獨立董事蜀瓊、陳董事顯輝

洪監察人志成

許會計師新民、黃律師詩琳

主席：應董事長柔爾



記錄：楊遵五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428,367 千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暨董事會討論通過，以前述稅前利益提撥 4.0%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135 千元；另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426 千元。

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已於 109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數額並無差異且全數以現金派發，謹報請 鑒核。

四、其他報告事項：

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一)提案股東：1. 股東戶號 109092，林○○小姐；2. 股東戶號 133422，
描東岸投資(股)公司。

(二)上列兩位股東來函所提議案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查結果，因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之
規定，不列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及王彥鈞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
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
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八。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83,171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1,001)	98.97%
2. 反對權數：3,322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22)	0.00%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2,251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1,251)	1.02%

戶號 134828 號股東發言，內容摘要如下：

本業大虧損，經理人酬勞金不少，制度訂定合理嗎？本業虧損時獎金
上限設定否？。。。

主席親自回覆說明，內容略。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經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擬具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49,120,000 元（每股 1.8 元），請參閱附件九。

(二)上列擬具之盈餘分派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議決議

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詳如報告事項第二案所載。

(三)本案嗣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84,17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2,000)	98.97%
2. 反對權數：3,322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22)	0.00%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1,252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0,252)	1.02%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並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82,55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0,380)	98.97%
2. 反對權數：3,342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42)	0.00%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2,852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1,852)	1.02%

二、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修訂，期間歷經多次函令增刪修訂，或有諸多不合時宜，茲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重新訂定前、後版本，詳附件十一。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82,537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0,367)	98.97%
2. 反對權數：3,343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43)	0.00%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2,864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1,864)	1.02%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82,537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0,367)	98.97%
2. 反對權數：3,353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53)	0.00%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2,854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1,854)	1.02%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並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82,543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0,373)	98.97%
2. 反對權數：3,343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43)	0.00%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2,858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1,858)	1.02%

陸、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第二十一屆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於選任日起接任，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註 1)，任期為 3 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詳細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1. 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註2)	主要學(經)歷	競業行為明細	備註
1	3627	中城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應柔爾	20,777,070	加州大學數學碩士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2	4464	利泰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趙伊嫻	13,418,257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士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 上市櫃金融及生技醫療公司法務	同協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	陳蜀瓊	0	美國賓州大學化學博士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4	-	涂莉雲	0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 順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集英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	-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5	-	顏邦玉	0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研究 員、分行經理、財務部副理 農民銀行國外、財務部副理 中信局外匯襄理 考試院金融特考及格	-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2.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註2)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133422	描東岸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廖光郁	1,451,000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士 描東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KU STEEL CORP總經理 寶上建設(股)公司經理 寶祥營造有限公司經理 台中市成功大學校友會總幹事	董事候 選人
2	-	廖建勛	0	東海大學應物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士 理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上揚會計師事務所會審人員 中央會計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士 政府機關組長	董事候 選人
3	-	陳燕秀	0	智光商職 寶祥營造廠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4	-	林興茂	0	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系 台北市台中一中校友會總幹事 台灣塑膠公司聚丙烯事業部高級專員兼 管理組長 永嘉化工公司高級專員兼管理組長 台灣塑膠公司塑膠事業部資材專員、高 級專員 台灣塑膠公司電石部資材課課長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助理管理師 南亞塑膠公司 生管員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註 1：本案另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
召開相關措施」，董事就任起算日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9 日起算至 113 年
7 月 28 日。

註 2：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冊。

(三)敬請 選舉。

決 議：本案經表決當選結果如下：

<u>董 事</u> :					
戶號：3627	應柔爾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8,734,408	權	當選董事
戶號：4464	趙伊嫻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810	權	當選董事
戶號：133422	廖光郁	描東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8,235	權	未當選董事
戶號/身分證 號：N123XXXXX	廖建勛		89,943	權	未當選董事
<u>獨立董事</u> :					
戶號/身分證 號：A202XXXXX	陳蜀瓊		96,916,47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 號：E224XXXXX	涂莉雲		96,893,650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 號：F201XXXXX	顏邦玉		96,882,821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 號：B100XXXXX	林興茂		2,866,996	權	未當選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 號：V220XXXXX	陳燕秀		34,037	權	未當選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其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公司業已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對於新任或連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如有前揭法令規定情形之虞者，屬董事會提名之當選人競業行為詳本手冊第 8 頁；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當選人競業行為，主席將俟選舉結果指示司儀補充說明其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重要內容。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708,7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108,563,108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40,938)	98.95%
2. 反對權數：18,696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696)	0.01%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6,94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5,940)	1.02%

捌、臨時動議：

一、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134828 股東發言：

公司長期不發放股息，說是虧損不能發，股東投資公司要的是能有股息。。。利華長期經營不善，要轉型投資需要錢，所以我提案建議「基隆六堵廠已閒置 16 年，建請速資產活化」，再三檢視內容符合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85 條，為何要隨便找個理由塘塞，提案不列入會議討論、損害小股東權益。。。

主席親自回覆及指派律師補充說明，內容略。

二、無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貳億零貳佰柒拾貳萬餘元，較去年減少 55%，營業損失為壹億玖仟柒佰參拾捌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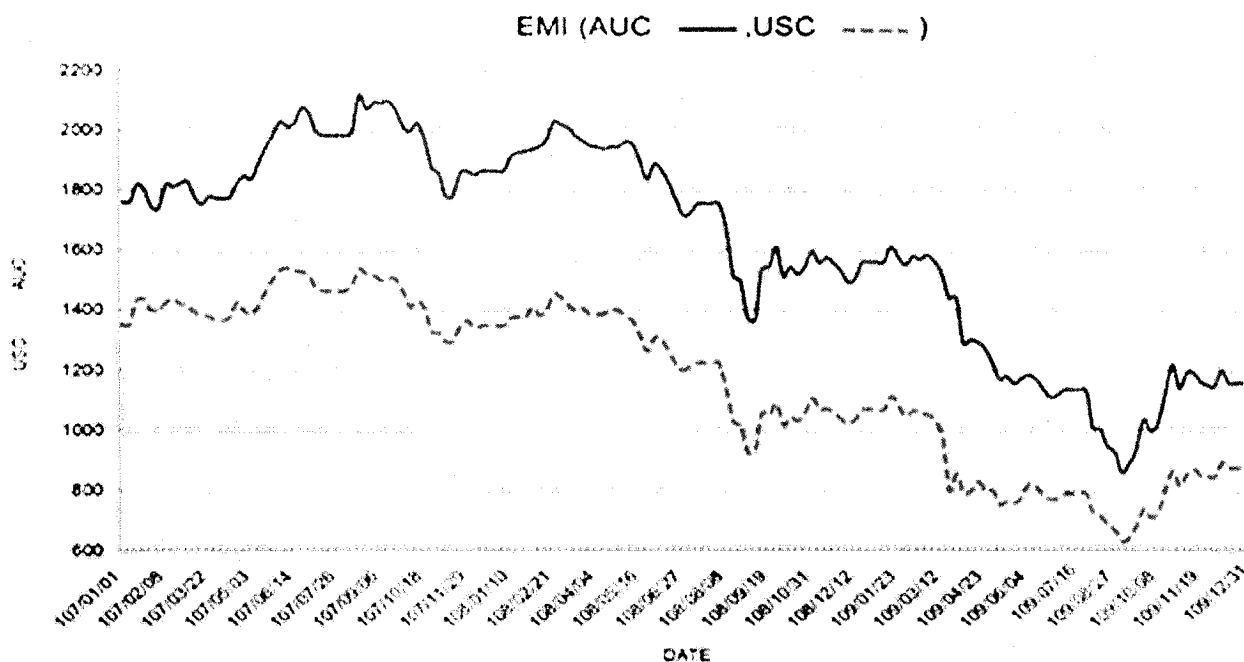
茲將 109 全年度與 108 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主要產品之產銷表列如下：

			千公斤, 千元		
期 間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項 目					
營收總額及盈餘	營業收入	內 銷	58,391	159,623	(63)%
		外 銷	144,332	295,468	(51)%
		合 計	202,723	455,091	(55)%
	營業淨利(損失)		(197,386)	(80,353)	(146)%
	稅前淨利(損失)		404,807	(42,314)	虧轉盈
主要產品之產銷量	毛條	產 量	882	944	(7)%
		銷 量	173	293	(41)%
	防縮毛條	產 量	169	662	(74)%
		銷 量	235	487	(52)%
	炭化毛	委託加工量	17	73	(77)%
		銷 量	17	73	(77)%
	羊毛脂	產 量	77	78	(1)%
		銷 量	78	101	(23)%

109 年度營運報告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所引發的大流行疫情，在短短一年間即造成全球 191 個國家和地區累計超過 1 億人確診以及 220 萬人死亡，這場堪稱自二次大戰以來全球面臨的最大危機，造成多國醫療系統幾乎崩潰以及嚴重的經濟衰退。而各國為控制疫情所實行之封城鎖國策略，進而造成許多產業的生產及銷售供應鏈中斷，對於高度依存實體銷售通路之百貨及服飾業者更是帶來嚴重的衝擊，使得紡織業面臨了近幾十年來最為嚴峻的考驗，也造成過去一年以來多家的百貨業、品牌商及紡織業者相繼出現歇業或倒閉。疫情爆發至今已經超過一年，雖有多個國家的疫苗已經開始進行施打，但這波秋冬變種病毒疫情似乎已再度出現失控，對於未來情勢變得更加難以預測。

109 年度澳洲羊毛市場因受疫情影響造成需求萎縮，因此再次出現明顯下跌，由年初收盤之 AUC 1,558/USC 1,066，持續下探至第三季低點之 AUC 858/USC 631，總計跌幅分別為 AUC 700 約 44.9%及 USC 435 約 40.8%，約當為西元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後之毛價水準。由於本波毛價跌幅已深，加上自第三季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有明顯的復甦，因而提升了對於澳洲羊毛的需求並帶動一波反彈，於年度最後一週收盤達 AUC 1,157/USC 874，相較於 9 月份之低點分別上漲 AUC 299 約 34.8%及 USC 243 約 38.5%，但仍較年初開盤指數分別下跌 AUC 401 約 25.7%及 USC 192 約 18.0%。



此外，新台幣匯率自年初以來即走勢強勁，面對熱錢來勢洶洶的挑戰，雖央行已適時調節，但年度實質漲幅總計近 6%，對以出口業務為導向的企業可謂是雪上加霜。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銷售也因受到這場全球肺炎的疫情重擊，因而較前一年度大幅衰退並產生營業損失，惟上述損失主因毛價下跌所提列之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致，實質銷售的部份尚無造成鉅額的虧損。

從美中貿易戰到 COVID-19 疫情的大流行，全球經濟歷經了近幾十年來最嚴重的衝擊，導致下游羊毛織品的需求較往年出現雪崩式的衰退，內銷及日、韓地區的需求都出現超過五成以上的萎縮，僅在其他地區部分，由於區域分散較廣加上近年來東南亞新興市場需求明顯提升，相對所受影響較小。

110 年度羊毛市場展望

由於毛價跌深加上中國大陸經濟自第三季以來出現明顯復甦，也促使澳洲羊毛拍賣市場於第三季末止跌回升。另從澳洲羊毛預估委員會在 12 月份所公佈之最新 2020/21 年度最新澳洲總產毛量預估顯示，充足的降雨量雖已大幅改善先前幾個主要產毛區乾旱的問題，但由於毛價偏低造成羊農飼養意願低落或轉以肉羊出售，剪毛羊頭數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約 5.5%，因此預期新年度總產毛量將僅較前一年度小幅增加 3 百萬公斤，僅為 2.87 億公斤之偏低產毛水準。

未來情勢之發展主要仍須取決於對後續疫情的掌握，目前可見度尚不明朗，所幸本公司最近幾年來已經逐步調整生產銷售型態，不再一味追求高產量，並改朝向小量精緻多樣化生產的銷售模式，再加上嚴謹之資金操控，才得以在這次嚴重疫情的衝擊下維持正常運作，而未來本公司也將更謹慎地注意外在各種情勢的發展來積極面對與因應。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銷售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公斤

產 品 別	毛條	防縮毛條	炭化毛	羊毛脂
預期銷售數量	621	759	105	195
實際銷售數量	173	235	17	78
達 成 率	28%	31%	16%	4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02,723
營業成本	349,979
營業毛利(損)	(147,256)
營業費用	50,130
營業淨利(損失)	(197,3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2,193
稅前淨利(損失)	404,807
稅後淨利(損失)	354,023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 元
資產報酬率(%)		1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26
	稅前利益	29.24
純益率(%)		174.63
每股盈餘(元)		2.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落實節能減碳計畫，評估引進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以達節能省電節費目標。
2. 檢討汰除高生產成本部門，縮編精簡人力及製造流程。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查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克宏
洪志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 518,271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6%。由於羊毛國際市場價格波動過大，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跌價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呆滯損失準備帳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久未變動之存貨，予以執行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確認存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進行適當揭露，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總額為 727,905 千元，其中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為 649,684 千元。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流動性折減或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評價所使用之工具其反映之預期市場合理價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內含風險報酬技術之衡量；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可比較對象之選擇及流動性折減比率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會計師亦確認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進行適當揭露，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

利華羊乳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651	8	\$301,33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95	-	15,53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160	6	213,77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5	-	1,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5	-		
130x	存貨	518,271	16	624,402	24		
1410	預付款項	10,328	-	28,6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0,940	30	1,185,586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7,905	22	389,517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687	23	221,7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96	10	350,79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19,737	13	421,535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78	2	8,3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	-	2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4,785	70	1,392,194	54		
1xxx	資產總計	\$3,335,725	100	\$2,577,780	10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五】

利華羊

個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55	-	\$47	-
2170	應付帳款	1,217	-	1,6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606	1	19,4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9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97	1	21,485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572	9	193,09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9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6	-	3,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338	9	199,138	7
2xxx	負債總計	332,535	10	220,623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1,384,000	41	1,384,000	54
3110	資本公積	106,097	3	122,705	5
3200	保留盈餘	-	-	10,26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402	15	533,937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038	11	(36,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4,440	26	507,402	20
	保留盈餘合計	(15,809)	-	(20,011)	(1)
3400	其他權益	664,462	20	363,061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653	20	343,050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190	90	2,357,157	92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5,725	100	\$2,577,780	100
	其他權益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六】

利華羊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81,954	90	\$428,805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769	10	26,286	6
	營業收入淨額	202,723	100	45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36,048	166	486,844	10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931	7	17,119	4
	營業成本合計	349,979	173	503,963	111
5950	營業毛損	(147,256)	(73)	(48,872)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77	2	8,601	2
6200	管理費用	44,953	22	22,880	5
	營業費用合計	50,130	24	31,481	7
6900	營業損失	(197,386)	(97)	(80,35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6	1	5,898	1
7010	其他收入	46,639	23	33,23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3)	(4)	(7,261)	(1)
7050	財務成本	(35)	-	(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1,706	277	6,2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193	297	38,03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807	200	(42,3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84)	(25)	6,131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54,023	175	(36,18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5	1	(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1,401	149	12,44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0	-	(9,1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2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618	151	2,6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2,641	326	\$(33,536)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2.56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2.54		\$(0.26)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七】

利華羊乳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1,333	\$102,871	\$(10,834)	\$350,618	\$2,390,693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67	-	(10,267)	-	-	-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92,604	(92,604)	-	-	-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6,183)	-	-	(36,183)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19)	(9,177)	12,443	2,64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4,000	\$122,705	\$10,267	\$533,937	\$(36,802)	\$(9,177)	12,443	(33,536)	
									\$2,357,157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B13	盈餘指標及分配：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267	\$533,937	\$(36,802)	\$(20,011)	\$363,061	\$2,357,157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267)	-	10,267	-	-	-	
C15	其他資本變動：			-	(26,535)	26,535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6,608)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54,023	-	-	354,023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015	4,202	301,401	308,61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4,000	\$106,097	\$-	\$507,402	357,038	4,202	301,401	662,641	
						\$357,038	\$(15,809)	\$664,462	\$3,003,19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應柔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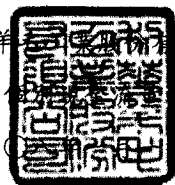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應柔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404,807	\$(42,3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14	13,095
A20900	利息費用	35	32
A21200	利息收入	(2,326)	(5,898)
A21300	股利收入	(14,839)	(13,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1,706)	(6,2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	(15,53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	24,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8)	3,64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6,131	(56,47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8,353	14,8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08	3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64)	(1,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37	(8,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1	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44)	(95,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6	6,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	(32)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11	(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2)	(89,85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87)	(22,9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160)	(213,7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3,770	248,3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6,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	(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839	13,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9)	20,1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88)	(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679)	(69,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30	371,1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651	\$301,33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九】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 其他綜合損益(109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3,014,513	
2. 本期稅後淨利	354,022,9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7,037,485	
減：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5,703,749)	
2. 回補特別盈餘公積(註)	(32,198,394)	
本期可分配盈餘	289,135,342	
期末累計可分配盈餘		289,135,342
盈餘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249,120,000	
本年度盈餘分派合計		(249,1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0,015,342

註：係依規定回補以往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視需要得轉投資 <u>其他事業</u> ，轉投資總額得 <u>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轉投資事業之 <u>公司保證</u> 。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印鑑式樣、報明或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配合股務事務委外辦理依實務需要修正。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配合股務事務委外辦理依實務需要修正。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就股票設定質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配合股務事務委外辦理依實務需要修正。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股票若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公司及主管機關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配合股務事務委外辦理依實務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有關費用。	配合股務事務委外辦理依實務需要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召集之。 <u>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暨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七條，以下條號併依序調整。

第八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u>監察人</u>或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條文略) ～ 第十二條(條文略)		第十四條(條文略) ～ 第十七條(條文略)	條號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條文略) ～ 第十五條(條文略)		第十九條(條文略) ～ 第二十條(條文略)	條號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七條(條文略) ～ 第十九條(條文略)		第二十二條(條文略) ～ 第二十四條(條文略)	條號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二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一條(條文略) ～ 第二十三條(條文略)		第二十六條(條文略) ～ 第二十八條(條文略)	條號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監察人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調整章名及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五條(條文略) ～ 第二十六條(條文略)		第三十四條(條文略) ～ 第三十五條(條文略)	條號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u>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公司管理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 <u>係配合未來發展計劃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 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u>	第三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 <u>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70%。</u>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三十條(條文略) ～ 第三十一條(條文略)		第三十八條(條文略) ～ 第三十九條(條文略)	條號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記第三十九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前、後版本：

重新訂定前版本：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會場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重新訂定後版本：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 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法令 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依次</u> 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當次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得權相同而未在場者，由主席當場代為抽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u>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u>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當次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得權相同而未在場者，由主席當場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配合法令 修正。
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其選舉票由董事會統一製備，載明必要事項，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其選舉票由董事會統一製備，載明必要事項，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法令 修正。
第五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依選舉票所定格式，填寫董事選舉票並將其投入董事之投票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第五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依選舉票所定格式，填寫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並將其 <u>分別</u> 投入董事或監察人之投票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	配合法令 修正。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當選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常務董事及董事長之選舉，另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之選舉，另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條新增	註記第五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經審計委員會</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七條之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	第七條之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經適當主管核決後為之，唯若交易金額達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其他重要資產，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u>一定金額</u>(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經適當主管核決後為之，唯若交易金額達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其他重要資產，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帳面價值或估價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其他
---	---

	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於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 <u>分別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u> ；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 二、本公司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於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五十</u> 。 二、本公司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	--	---------------------

	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人員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人員記帳。 2. 會計人員：會計人員應按財務人員所送憑證列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交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人員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人員記帳。 2. 會計人員：會計人員應按財務人員所送憑證列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交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	--	-------------	--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5.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人員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人員列帳，會計人員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5.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人員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人員列帳，會計人員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	
--	--	--	---	--

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100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下

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2.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業務報告中。
3.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100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下

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2.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業務報告中。
3.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辦理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1.點及第2.點所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辦理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1.點及第2.點所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u>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本條新增	註記第十三次修正日期。